

## 風險因素

[編纂]及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考慮投資[編纂]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儘管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行者。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認為對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的需求與政府在中國城鎮化及基建方面的支出水平密切相關，而有關支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多數客戶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中國經濟的任何變化及／或建築及／或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變更將影響我們中國客戶的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目及／或價值，從而相應地減少對我們工程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支出或針對建築業的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倘發生變動，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將影響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及相應減少對我們塔式起重機工程及／或服務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而是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彼等聘用，因為此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之慣例。我們的收益及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在各個期間均可能不同，且難以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的業務量。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73.9%、74.7%、83.3%及88.7%。我們預期將繼續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義務授予我們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於完成手頭項目後，倘我們並無獲授充足新項目，或未開始任何現有項目的工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塔式起重機，未能及時準確規劃塔式起重機的未來部署或購買或租賃必要的塔式起重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塔式起重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擁有1,008台塔式起重機。倘我們承接或正在尋求承接的項目所需塔式起重機總數多於我們可取得的塔式起重機總數，我們或須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或購買塔式起重機，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導致利潤率受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塔式起重機部署計劃總能準確無誤及未來總能就我們的營運及項目部署取得塔式起重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而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或購買所需塔式起重機以承接若干項目，甚至無法租賃或購買。此外，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可能出現故障，而維修、保養及翻新甚至替換的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及延遲增加。倘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頻繁出現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到損害，亦可能降低經常性自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的機率，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各節。該等經營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及符合安全法規及環境保護法規。於項目動工前，我們亦須就我們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部署取得地方政府批准。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能一直充分有效。大量政府法規及在尋求必要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方面的相關延遲會極大延遲推出其他服務或產品，其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不確定性及詮釋及執行的不一致令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執照、許可證或資質，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建築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法律及法規。

**疫情或疫症（如2019冠狀病毒病、H1N1流感、禽流感或沙士）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出現的疫情或疫症視乎其爆發的規模，曾對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中國及香港曾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這是一種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於2013年及2014年，中國及香港亦發現了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病例。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有關的風險。2020年1月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令中國政府強力隔離武漢市及湖北省周邊多個地區，禁止城市間的人員流動及延長春節假期。於2020年1月底至4月，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爆發已導致我們的業務暫停及項目延遲。因此，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以及現金周轉週期相對較長，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亦已導致若干業務短暫中斷及客戶的付款程序暫時放緩，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概不保證現時或未來可能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有關情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的項目及塔式起重機堆場位於中國境內，對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持續關注及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或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對出入中國境內地區的建議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日後，倘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疫情或疫症，亦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業務及延遲項目及／或僱員染病或死亡。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2019冠狀病毒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爆發的影響，我們或須隔離疑似感染僱員及與該等僱員接觸過的其他人士，防止疾病傳播。我們亦或須對受影響物業進行消毒，這將導致我們暫停服務，因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倘該特殊事件發生後我們未能迅速應對及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持有的保單不能涵蓋所有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倘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或招納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妨礙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由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具備逾10年經驗的行業專家組成。我們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納、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能力，彼等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擁有管理經驗，亦已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可領導及管理本集團。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未必能聘請合適及合資格的新人員替代彼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成功於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就持續吸納、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作出的服務及努力。我們與中國其他地區及全國性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公司激烈爭奪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合資格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納及挽留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合格人員。擔任重要職位或擁有行業專長或經驗（包括負責項目管理、風險管理、生產、銷售和市場營銷、研發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任何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募並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和成功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或損害責任，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惡劣的地質條件下有關營運安全及營運的風險及危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8年1月遭遇了一起事故，導致一名工人死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分別約為0.7%、0.6%、0.5%及0.04%，死亡率分別約為0.03%、零、0.03%及零。有關2018年的事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與安全控制」一節。此外，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面臨各類環境災害，包括極端寒冷天氣、颱風及季風季節的大雷雨。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塔式起重機損毀，亦可能會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金錢損失甚至法律責任。此外，倘發生未能預計的災害及嚴重事故，或會使我們良好的安全記錄留下污點，從而可能會令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受損，並破壞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上述所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尤其是永茂集團，其乃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永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亦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永茂集團的採購及租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包括採購及／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總額的53.7%、39.2%、44.2%及19.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租賃－我們與永茂集團的業務安排」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永茂主協議」章節。

於某種程度而言，我們的業務依賴永茂於塔式起重機服務及建築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因為我們以向客戶供應永茂大部分塔式起重機而聞名。概不保證永茂將維持其品牌知名度優勢及永茂供應的塔式起重機將持續為我們產生穩定溢利。其聲譽的任何損害或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永茂作為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BKX）會不時刊發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或任何其他公開資料（「永茂公開資料」），其可能包括不時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其向本集團（為永茂的關聯方）銷售總額的若干財務資料。於此方面，我們留意到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與永茂集團的交易金額與永茂公開資料所披露者存在差額，本文件所披露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永茂集團採購及／或租賃的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而永茂公開資料所披露永茂集團於同期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差額」）。基於與永茂集團的對賬，我們了解到差額主要與以下因素相關：(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永茂集團對其客戶向永茂集團退還一批塔式起重機及其後永茂集團向我們轉售此批二手塔式起重機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而永茂通過扣除銷售收益撥回簡化其收益確認；及(ii)永茂集團／我們於不同財政年度在永茂的賬目與我們的賬目錄得出售／購買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租賃收入／開支的截止時間不同導致金額有差異。[編纂]後，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公告、中期報告、年報或任何其他公開資料所披露的本集團與永茂集團的交易金額與永茂公開資料所披露者可能仍存在差額。由於本公司並不參與永茂公開資料的編製及披露及對其進行背書，本公司不對永茂公開資料的任何有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公開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公司所發佈本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外的公開資料中有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存在分歧或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作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公司所發佈的本文件及文件所載資料，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成本估計範圍內執行項目及／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利潤率履行工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將配置的塔式起重機的型號、高度、最大起重能力及數量；(iii)須進行的研發活動及須提供的特定技術解決方案；(iv)勞工（包括勞務分包）及運輸成本；(v)塔式起重機的配置順序及項目工期；(vi)項目場地的地理位置和季節及天氣狀況；(vii)於指定區域進行塔式起重機服務（包括架設及拆卸）的障礙；及(viii)合約風險以籌備投標工作。我們可取得之項目規模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率或有成效地分配資源或倘成本遭低估，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我們的投標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現場遭遇的複雜因素以及於期內可能發生的令項目成本增加程度超乎預期的其他情況或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我們受多項安全及健康法規規管，可能難以遵守該等法規規定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經營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及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大而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有困難或涉及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此等法律法規不斷演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符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

---

## 風險因素

---

規定可能阻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或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規定購買及保有保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僱主責任險及工程機械設備綜合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我們就業務運營而面臨的所有風險。

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就在中國營運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投保。倘我們產生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重大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或會承擔重大成本及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醫療成本及工資普遍上升，我們的保險金於日後或會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可接受及合理的價格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對發生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設備故障及施工事故在內的若干意外事件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承保範圍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令資源分散，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被捲入申索且受訴訟風險所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合約接獲及提出涉及客戶、供應商及勞務分包商的索償。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與涉嫌有缺陷服務、相關人身傷亡、對材料或財產的損毀或破壞、付款糾紛及項目延遲有關。索償可涉及實際損毀及／或經合約協定的賠償金額。倘我們被裁定須對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有關事項於賬目中設立儲備，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撥付費用。我們向項目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嚴重拖欠完工工程付款及保險索償。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可能包括類似上文所述的索償。



---

## 風險因素

---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償若非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財務報表的餘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引致需於已產生利潤的項目合約中扣減盈利。向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減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糾正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安全和質量產生負面看法，這或會對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及擴展新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責任申索或倘任何有關申索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以月度發票及保留金方式向我們付款，每月付款或保留金發放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每月確認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其一般包括上月截止日期至當月截止日期期間經客戶核實的當月我們所提供服務總結算價值的70%至80%。每月截止日期因項目而異，且通常亦在合約中訂明。客戶應根據合約中訂明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按已開具月度發票中的款項金額安排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預扣總結算價值的約20%至30%作為保留金。於整個項目期間該等保留金的累計金額通常將由客戶持有，並在完成所有實質現場工作及自項目現場拆卸塔式起重機後三至六個月期間內發放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人民幣36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8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百萬元。如客戶遭受財務困境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月度結算付款或保留金發放的任何延誤亦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求。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0天、234天、258天及285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相對較長的平均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其付款審批通常複雜且耗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為數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或約29.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獲結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有賴於客戶每月按時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儘管我們將密切監控重大逾期款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或我們根本不能在協定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收回款項所需的時間可能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及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我們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此外，就我們參與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協商項目項下將提供的各個服務項目的單價，有關單價獲得客戶同意並於服務合約中訂明。因此，我們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就該等項目錄得不同毛利率，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項目中所用的塔式起重機數量、型號及規模以及是否使用自有或租賃塔式起重機。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合共有29個手頭項目，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倘我們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未能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新項目或無法展開任何手頭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會計估計時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是該等估值分別需要重大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且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交叉貨幣掉期（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第二級金融負債，即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該等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以名義本金約3.8百萬新加坡元的交叉貨幣掉期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人民幣97,000元。我們的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即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以及就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進行估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1。

我們日後面臨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最佳假設及估計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此外，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若干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規模大且知名的中國國有企業，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與彼等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定期監察信貸額度的動用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足夠全面，可於出現信貸風險相關事件時解決有關事件。倘出現任何信貸風險相關事件及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針對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服務。部分競爭對手在能力、獲取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與客戶聯繫方面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新參與者擁有相關經驗、先進技能及／或技術、與EPC承建商的關係及充足的塔式起重機及資金，其亦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競爭。

此外，隨著競爭加劇，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較低的價格進行或提供接近於或優於我們所進行或提供的工程或服務，或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比我們能更快地順應一直演變的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減價或未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及升級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向我們舊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減價、盈利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項目中斷及／或延遲或會影響我們未來項目塔式起重機的部署安排，從而會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

我們提前大概六個月戰略性地規劃我們的項目，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方法可有助於估計我們未來部署的塔式起重機的數目及型號，使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的利用率最大化。我們或會依賴相同塔式起重機用於多個不同且項目週期不重疊的項目的部署。如有任何延誤，無論是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同一項目場地的其他分包商造成的，均會給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挑戰。一個項目的延誤可能會影響等待部署同一塔式起重機的另一個項目，這實質上會影響我們為未來項目部署塔式起重機的安排，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及長遠來看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潛在工業行動（如勞務糾紛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後增長和擴張將取決於我們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速度持續聘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以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可能削弱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勞工短缺亦可能妨礙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幾年來，中國僱員的平均工資及福利水平呈現攀升趨勢，且預期此趨勢於不久將來仍將繼續。董事預計，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勞工成本日後將持續增長。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成本的增加部分或全部及時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採取適當或有效的措施來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我們可能會受到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避免或應對任何該等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發生。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中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有關勞工的資格、工程績效和可用性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聘請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以提供人員擔任若干現場職務，如操作員、信號監督員、維修保養員及雜工。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委聘認可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因為彼等熟悉我們對勞務分包商的要求及標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因勞務分包予勞務分包商供應商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2.3%、37.4%、35.5%及40.2%。

我們一般根據價格、所提供勞工的質素及其勞工安排的效率選擇該等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儘管我們曾委聘該等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概不保證我們的認可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務分包商開展的服務工程將一如既往令人滿意。倘我們的勞務分包商表現不佳，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競爭潛在投標的能力。此外，任何面臨財

---

## 風險因素

---

務或其他困難（包括與勞工的勞務糾紛）的第三方勞務分包商供應商未必可及時滿足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繼而或會導致我們的項目推遲完工及本集團產生重大負債。倘我們需要支付勞務分包商的款額超出我們的項目估計成本，而我們無法將勞務分包成本上漲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因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未能妥善處理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交付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至指定項目現場。我們及時交付塔式起重機至客戶的項目場地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按照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履行彼等之責任（如對我們物流訂單的響應能力）及向我們提供所需物流服務之能力。任何延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其可能導致客戶的項目延誤以及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或與客戶的潛在合約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自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額彌償或悉數強制執行獲得的有利判決。

此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服務合約，我們可能亦有義務賠償因未能遵守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違約合約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轉移我們的管理注意力及資源。

**倘稅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地方政府部門獲得多項以增值稅退稅形式的稅項優惠待遇及財政扶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中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分別零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與江蘇恒興茂有關，而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我們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

---

## 風險因素

---

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何時、於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授予我們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某些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或終止我們獲得稅項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之資格。例如，於2020年5月26日新發佈的融資租賃公司暫行辦法已建立進一步監管融資租賃行業的框架。由於江蘇恒興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且為一間於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備案的實體，故其須遵守融資租賃公司暫行辦法以持續其融資租賃運營。有關融資租賃公司暫行辦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融資租賃企業法律及法規－《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一節。倘江蘇恒興茂因融資租賃公司暫行辦法而須終止其全部融資租賃業務，江蘇恒興茂不再享有增值稅退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合資格獲得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對獲得有關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施加新的條件。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稅項優惠待遇及／或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監管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面臨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可收回增值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進項增值稅乃按我們進行日常業務運營（如向供應商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期間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釐定，而銷項增值稅乃按產生自（其中包括）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釐定。儘管可收回增值稅或會使我們減少未來的稅款，但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的所得收益及當時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

概不保證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倘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出現虧絀或所得收益大幅減少，銷項增值稅日後可能有差額，及我們可能須撇減可收回增值稅，此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 風險因素

---

### 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在地面上進行，因此我們的工程及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由於中國北方1月至3月的天氣極其寒冷，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塔式起重機服務工程。此外，由於中國春節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減少，我們年內第一季度的收益及營業收入亦可能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可能令我們無法於客戶的項目場地進行工程或按合約時間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或直接降低我們的生產力。

此外，於中國發生的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發生的火災、火山爆發、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設備或施工工程造成損害。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照計劃成功成立揚州維修中心或該等計劃可能導致管理成本及／或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成立揚州維修中心被我們視為企業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我們計劃為本集團以及第三方同行提供塔式起重機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以滿足內部需求及提供另一收益增長來源。我們亦計劃將揚州維修中心作為華東地區存放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集中塔式起重機堆場運營。我們亦擬於揚州維修中心推出生產及銷售線，以製造及銷售部件及配件。此外，我們將在揚州維修中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課程並與當地技術學校合作，以提供及招聘具備適當背景的學生加入本集團。有關揚州維修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塔式起重機堆場及揚州維修中心－揚州維修中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根據當前及預測業務經營及表現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實施揚州維修中心的上述成立計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成立計劃不會導致大量管理成本來監督及監管揚州維修中心的運營，從而確保其與本集團其他部分相整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揚州維修中心成立計劃使我們面臨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初步成立揚州維修中心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如新購辦公設備及機械折舊及知識產權攤銷）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預期就建設揚州維修中心進一步產生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將與成本增加（其中，與進一步擴大揚州維修中心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成比例。

### 我們面臨與參與政府主導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多數客戶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我們主要參與客戶於商業、基建、住宅及能源行業進行的EPC項目。相關行業項目的中國政府預算或諸如公共支出及政策考慮之類因素的變化、政府官員或政策制定機構或其他政治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這些項目出現變化或延誤，因為該等項目大多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政府及政府機構控制、影響及與其相關。此外，與中國國有企業之間的糾紛如懸而未決可能導致合約終止或可能比與其他客戶之間的糾紛需要更長時間去解決，因而該等中國國有企業可能延遲付款。此等中國國有企業可能會不時要求變更技術解決方案計劃，這需要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額外的塔式起重機，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通常在履行與我們的合約時行使重大議價能力。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或我們的款項遭扣留或延遲支付。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完全保護我們免於面臨我們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實施了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管理風險，主要為我們的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雖然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屬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所有僱員都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且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控亦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外幣借款（與我們自Tat Hong China所借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借款相關）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乃由於同期新加坡元或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與新加坡元或美元間的匯率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然無法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鑒於我們未來可能擴展印尼業務的策略，我們或會與外國業務夥伴訂立外幣交易。因此，我們未來將進行的外幣交易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我們面臨將人民幣兌換為印尼盧比、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匯率變動亦可能對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將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及合約權利結合使用，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1項專利、10個商標、13項版權、16項軟件版權及10個域名，且在中國有13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核當中。我們亦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有資料，如有關定價、零部件及配件採購及施工方法的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監控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其他濫用。倘未能成功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須於監控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業務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

我們可能需要展開法律訴訟來加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相反，我們可能須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涉及申索的訴訟。由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不論有無證據或不論成功與否，均費用高昂、耗時且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大量減少。任何我們作為其中當事人的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如擴大起重能力更大的大型塔式起重機隊並持續招攬人才、擴張揚州維修中心、透過中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逐漸擴展印尼市場以及透過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實現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策略」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未來或會或不會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制定。當合適的商機出現時，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資本融資。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將會產生效益或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實施計劃的溢利可能不足以彌補初期開支及所增加的經營成本。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來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打造涵蓋管理日常營運各領域的綜合信息系統，包括塔式起重機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項目及保險管理、行政及財務管理，旨在提升效率、優化系統延續性及消除及管理日常營運中的重複性。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實踐已通過該綜合信息技術系統得以加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因停電、計算機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以及與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相關的其他類似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倘出現任何嚴重的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系統錯誤，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 我們在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額外建立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堆場和相關設施、開發新的生產線、擴大生產力、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或擴展現有市場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增長能力將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在特定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與目標市場中現有公司的競爭、現有市場業務網絡的擴展或可能進入新市場、研發能力、聘用及培訓合格人員、控制成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能力、以有效及高效方式優先進行財務和管理控制的能力、有效的質量控制、保持高服務標準的能力及加強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現有關係。

此外，我們進入新市場時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因為新市場可能會有不同的監管規定、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新市場中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對營銷及網絡活動的投資建立或提高在相關市場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還會發現，在新市場中僱用、培訓及留住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和文化的合格人員更加困難。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會使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運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隊伍。其亦取決於我們通過維護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有效管理預期風險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訂外匯政策及支付外幣負債、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國內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有所差異。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保持該增長速度，及近期的增長速度已低於過去。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並可能繼續實施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政策或經濟措施將取得成功。倘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則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或會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僅援引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推出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已公佈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所成立公司的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無異。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成立，或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例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或會因股東未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則或規定而受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以境內公司的合法持有資產及權益或合法持有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境外投融資的境外公司」。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有關登記或真實披露返程企業的實際控制人或會令中國居民被處以至多人民幣300,000元（如屬境內機構）或人民幣50,000元（如屬境內個人）的罰款。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登記或實益股東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及減記資本所得款項以及向境外公司的股份轉讓或清算或會受到限制，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或會因違反適用外匯限制而引致需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地方銀行須審核及辦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登記修訂，然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進行審核及辦理。地方政府部門按實際水平詮釋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最新規則目前存在不確定性，而外匯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

---

## 風險因素

---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本集團其中一名間接少數股東孫田先生（Sunfield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及中國居民）須受限於但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規定。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股東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一節。於該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不會發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例可能令孫田先生遭受罰款、限制我們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倘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有關外債登記的規定，為該等貸款及注資辦理有關備案手續。例如，離岸控股公司向(i)我們的中國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其實繳註冊資本的四倍；(ii)我們的中國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其各自風險資產的十倍；及(iii)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其他根據適用法規釐定的外債額度），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登記。本公司亦可遵照適用法律法規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於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備案（倘適用）。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能就資助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政府登記或備案（如有）。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備案，則可能會削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為其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股份銷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於中國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就股份轉讓取得的源於中國的收益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各種情況均須視乎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寬減或豁免而定。倘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如與中國有稅務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有關股東可能不合資格收取溢利。

在此情況下，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場所或有業務或營業場所惟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入(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低或寬免相關稅項的稅務條約而減免。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惟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該股東可能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倘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大致上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般情況下，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彼等可能不會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提供其他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企業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契約亦可能會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一般會降低本公司可能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從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款項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確定我們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是否毋須就支付股息預扣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 中國法律制度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律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判決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部門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商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經營及商業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廢止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部門及過往的法院判決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頒佈法律法規方面的重大進展，以及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中國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我們承受地方政府官員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增加。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官員支付款項以取得或維持業務或取得任何不當利益。儘管我們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僱員遵守該等反腐敗法律法規，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防止我們的代理、僱員及中介機構從事該等賄賂、腐敗或不道德活動。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引致嚴重刑事及民事懲罰，包括刑事及民事罰款、失去執照及許可證、暫停與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生意往來的能力或不准參與投標。此外，任何指稱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指控亦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初步[編纂]範圍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股份[編纂]於[編纂]後可能大幅偏離市價。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建立成交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建立，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導致通過[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大幅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交易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以及總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事務實施重大影響力，且不論其他股東投贊成或反對票，其均可重大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或利益的行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所促成的有關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拋售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或有關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 閣下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惟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建設工程承包和房地產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

---

## 風險因素

---

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我們敦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曾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確地反映本文件所披露資料或實際情況，而我們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列或引述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出現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